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十二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主編：李育瑄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如何解任公司董事長—公司法沒有規定的事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行政函釋	5
(一) 民事類：	5
民法有關公證遺囑及代筆遺囑規定中所稱「筆記」，解釋上均可以電腦打字或自動化機器製作	5
(二) 民事類：	6
函詢法院得否不待當事人聲請，於准許公示催告裁定生效時，逕行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	6
(三) 民事類：	7
有關聲請發給訴訟終結或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之證明	7
(四) 賦稅類：	8
供團體或機構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公有土地及房屋，得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	8
(五) 證期類：	9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	9
二、最新修法	13
(一) 總統令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3
(二) 總統令增訂並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4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23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23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如何解任公司董事長？

--公司法沒有規定的事

日前新聞報導上櫃公司誠美材料爆發經營權爭議，根據相關新聞指出，誠美材料副董事長葉美麗利用董事長何昭陽健檢期間，於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並於公司董事長何昭陽未出席之情況，以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及改選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相關議案於6名董事獲3名董事贊成，2名獨立董事均表示保留意見之結果通過，作成解任董事長何昭陽之決議。前開宛如突襲之解任方式導致新舊董事長雙方對於該次董事會之召集及決議程序是否合法展開爭論，並各自舉行記者會強調展開辯駁，一場經營權之爭已然爆發。

本案雖然尚在進行司法程序，卻點出一個於公司經營至關重要，但公司法並未規定且相關實務幾未有前案可循的法律議題－如何解任公司董事長？論理上，掌握多數股權及董事席次之一方，應可透過股東會選任多數董事席次，並藉由多數董事席次推選而取得董事長職位，從而可得對外代表公司，並掌控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權限。然而，在實務上，上市櫃公司之股權往往甚為分散，公司現任經營者之股份甚或董事席次可能亦未達到過半之強勢地位，故關於董事會之決策或多有合縱連橫之情況，然而董事長之職務卻至關重要並，蓋董事長非但對外代表公司，而於未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日常經營時間乃為公司最高之決策機關，更掌握召集董事會、股東會之權限。因此對於少數股東而言，變更董事長往往是發動經營權戰爭之首要步驟。

然而，關於如何解任董事長，公司法卻未定有規範。根據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董事長係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2/3以上董事/常務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常務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1人為董事長；但關於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卻付之闕如，僅於第199條規定，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而隨時解任。但前開作法乃為董事職務之解除，而非董事長此一公司代表人職務之解除，利用此一程序雖可間接發生解任董事長之效果，但該等方式乃是取消董事長之董事資格，且程序上亦須召開股東會為之，對於未能掌控董事長職位甚至僅持有較少之少數股東，縱使取得多數席次董事之支持，前開作法於實務層面亦顯無操作之可能。準此，應如何以董事會決議之方式，達成解任董事長之目標，實屬公司法未規定之大哉問，本案以下即將從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法院判決實務之觀點，解析相關法律議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承前，關於解任董事長之程序，公司法並無明文規範，目前實務上主要係依循經濟部 94 年 8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40215990 號函關於「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雖其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況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是以，除公司法或章程中已明文列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其未列舉之事項，應屬董事會之職權。至於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解任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可參照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任董事長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行之。另董事長得因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99 條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而當然去職。」之解釋而為。準此，公司法之主管機關明確指出，在公司章程未有特別規定之情形下，董事長應可由原先之選任機關即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決議解任，並藉由公司法第 202 條關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職權劃分之原則，確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具有決議董事長之權限。

至於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之如何解任董事長，前開函示則採取與選任董事長相同之出席人數即決議方法作為標準，指出可參照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作成解任董事長之決議。

然而，容有疑義者，乃為解任董事長之決議，得否以臨時動議方式為之，論者間或有不同意見，而此亦為旨揭誠美材料案兩造所爭執之重點。蓋解任董事長之決議如不能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依據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04 條第 5 項規定，解釋上則應由董事長於董事會召集通知載明該項事由，然而現任之董事長顯係長期與少數股東意見相左而方導致少數股東認為有解任之必要，則於現實上，甚難有依常規董事會召集程序而將解任董事長列為召集事由之可能。

是以，主張得以臨時動議方式解任董事長之論者，則係認為前揭經濟部函示並未否定以臨時動議解任及選任董事長，則於公司法原無限制之情況下，自無否准以臨時動議方式為之的法律基礎及必要性。

然而，前開論述在標的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情況，則因公開發行公司另有應適用之議事規範，而可能會有不同之結果。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如屬前揭議事錄第 7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則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為之。又上開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定「依本法第十四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之限制，而解任董事長之決議依前揭經濟部函釋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故於文義解釋上應屬「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而不得以臨時動議為之。就旨揭誠美材料案最新媒體報導之進展而言，原董事長何昭陽對外陳稱獲台北地院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確認其仍為誠美材料董事長之結果觀之，似見司法機關或有認定公開發行公司關於解任董事長之決議不得以臨時動方式而為之見解。然而，因該案仍在法院審理程序，且假處分裁定亦非外界可得查詢，故最終結果及其理由仍須以法院判決或裁定為準。

至於若無法以臨時動議方式為解任董事長之決議，則於董事長堅持不將解任董事長之議案列為董事會召集事由時，其餘董事則僅能依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由過半數董事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並於董事長不於 15 日內召集時，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之。然而，此時亦可能會有新議題產生，因為前揭經濟部函釋固指出解任董事長應比照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2 項規定由 2/3 董事以上出席，然此畢竟僅為主管機關之法律見解，其法律位階明顯低於公司法規定，則在過半數董事將解任董事長列為請求召集董事會事由並依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自行召集董事會時，是否仍應受到前揭經濟函示所指應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之限制，恐將滋生疑義。

綜上所述，目前我國公司法對於如何解任公司董事長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均僅依賴經濟部函釋辦理而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且經濟部函釋示與金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兩者合併適用之結果，似又會與經濟部函釋衝突而造成公司治理上之不確定性，更有可能抵觸公司法本為規定而迭生適法性爭議。準此，釜底抽薪之計乃應由主管機關就董事會解任董事長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明確訂立完整規範，並可對公開發行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採取不同管理政策，以利實務遵照並落實公司治理機制，方屬正辦。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民事類：

民法有關公證遺囑及代筆遺囑規定中所稱「筆記」，解釋上均可以電腦打字或自動化機器製作

發文單位：法務部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8035016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13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民法第 1191、1194 條 (104.06.10)

要旨：民法代筆遺囑規定重在透過代筆見證人將遺囑人之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明，至公證遺囑所重者應為公證人對於遺囑法律關係專業，從而民法有關公證遺囑及代筆遺囑規定中所稱「筆記」，解釋上均可以電腦打字或自動化機器製作

主旨：所詢有關公證遺囑及代筆遺囑得否以電腦打字或自動化機器製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8 年 1 月 22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80000690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所稱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因法律並未規定其筆記之方式，且代筆遺囑方式之制定，重在透過代筆見證人將遺囑人之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明，故由代筆見證人親自以筆書寫固屬之，其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亦應認已符筆記之法定方式，以符合社會現況，故民法第 1194 條代筆遺囑規定，所稱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可用電腦製作，以因應資訊化社會需求；另觀之民法第 1191 條第 1 項及第 1194 條規定內容，可知公證遺囑與代筆遺囑兩者之方式實無異致，均係透過他人(公證人或代筆見證人)，筆記遺囑人口述之遺囑意旨(本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9870 號函、104 年 7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403509100 號函參照)；且查司法實務就前揭「筆記」之意涵亦略謂：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按『公證遺囑，應指定 2 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使按指印代之。』民法第 119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公證人『筆記』之方式，法未明文，惟其所重者應為公證人對於遺囑法律關係之專業，非在藉由筆跡之真正判斷遺囑之真偽。故於科技發達之現代，呈現文字之方式非僅親自書寫一途，不論打字機或現在為普遍大眾所使用之電腦輸入輸出方式，均得作成與本人親自書寫效力相同之文件，應認民法第 1191 條所謂之『筆記』，只要公證人有代為制作遺囑之意，縱或遺囑書面係藉由電腦科技呈現文字，或使其使用人以電腦、機器代為呈現文字，均與公證人親自執筆書寫之效力相同，應認已符『筆記』之法定方式，以因應資訊時代、文書電子化之趨勢……。」(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13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民法有關公證遺囑及代筆遺囑規定中所稱「筆記」，解釋上均可以電腦打字或自動化機器製作。

三、此外，為因應資訊時代、文書電子化之趨勢，爰本部所研擬經行政院與大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189 條第 3 項規定：「遺囑以書寫或筆記為之者，除自書遺囑外，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併此敘明。

(二) 民事類：

函詢法院得否不待當事人聲請，於准許公示催告裁定生效時，逕行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一 字第 108000091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 第 540 條 (107.11.28)

要 旨：關於法院得否不待當事人聲請，即於准許公示催告裁定生效時，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之問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主旨：有關貴院轉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函詢法院得否不待當事人另行提出聲請，而於准許公示催告之裁定生效時，逕行將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8 年 1 月 7 日院彥文速字第 1080000084 號函。
- 二、因公示催告之聲請人於收受公示催告裁定後，應核對其記載是否正確，以免影響公告之效力及申報權利人之權益，故不宜於聲請公示催告之同時，併聲請逕由法院依職權公告於法院網站，仍應由聲請人另聲請法院公告於法院網站。本院外部網站並已分別提供「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及「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參考範例編號 107、107-1 及 108）供民眾下載使用。

（三）民事類：

有關聲請發給訴訟終結或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之證明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 字第 108000536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 第 254、399 條（107.11.28）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 35 條（107.11.30）

要旨：訴訟終結或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發給證明之相關事項

主旨：有關訴訟終結或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3 項規定聲請法院發給證明 1 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訴訟終結或第 5 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3 項定有明文，本院前以 106 年 6 月 15 日秘台廳民一 字第 1060016345 號函訂頒相關例稿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供各法院參考使用，並以同年月 1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6191 號函內政部本於權責參考辦理。

- 二、旨揭規定所指法院發給之證明，係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據以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399 條所稱確定證明書之性質尚有不同。故依同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所為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者，法院除核發確定證明書外，另應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迅速發給證明，俾當事人持以申請辦理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同條第 13 項、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第 2 項參照）。準此，當事人以原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業經撤銷或廢棄確定為由，依旨揭規定聲請發給證明時，若法院業已核發確定證明書者，應由同法院發給證明；如尚未發給確定證明書者，則由依同法第 399 條第 2 項應付予確定證明書之法院併發給之。
- 三、因旨揭證明非必恆由第一審法院發給，本院秘書長 106 年 6 月 15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6345 號函附件 4 至附件 7 等 4 則例稿，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分別修正為附件 1「法院檢送訴訟終結、撤銷確定、廢棄確定等證明函稿」、附件 2「民事訴訟終結證明例稿」、附件 3「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撤銷確定證明例稿」及附件 4「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廢棄確定證明例稿」所示例稿共 4 則。（詳附件 5 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新舊例稿對照表）

（四）賦稅類：

供團體或機構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公有土地及房屋，得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7006668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36 期 9209-9210 頁

相關法條：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99.05.07)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 (103.06.04)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要 旨：對於供團體或機構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有土地及房屋，得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但公有房屋免徵房屋稅部分，須以學生設籍於公立學校者為限

全文內容：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供其教學使用之公有土地，比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供其教學使用之公有房屋，以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均設於公立學校為限，比照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 二、修正本部 102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21790 號令及 103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620070 號令，刪除「但委託機關如有收取租金、權利金等其他收益者，不得免徵。」。

(五) 證期類：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 字第 108030023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38 期 9855-9857 頁

相關法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第 12 條
(105.01.0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93.10.30 訂定) 第 8、10、15、16、
17、20、23、27、30 條 (107.07.23)

要 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全文內容：

- 一、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如下：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下稱投信事業) 符合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第七款所列優惠措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 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指標：

1. 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2. 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3. 自申請日前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 面向一投研能力，包括「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

1. 自行投資能力，下列四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
 - (1) 最近一年公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或規模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總檔數或總規模之二分之一；首年達成後，每年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實際比率應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迄達十分之一後以不超過十分之一為標準。前述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包括單一連結式基金、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基金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私募基金。
 - (2) 所經理之各類型投信基金至少有三種類型最近三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投信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 (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二十五人或達總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皆為成長、或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七十五人，且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四分之一。
 - (4) 對於投信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
2. 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下列二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1)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三分之一。
 - (2)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
- (四) 面向二國際布局，下列五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1. 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且最近三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或經所屬集團之海外據點協助，拓展國際業務具實質成效。
 2. 最近一年赴境外（不含 OBU 及 OSU）進行銷售或私募投信基金活動，具實際成果且逐年成長。
 3.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八十億元且逐年成長。
 4.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四十億元。
 5. 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或取得國際性認證。
- (五) 面向三人才培育，下列三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1. 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2. 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為提升投研能力進行國內外公司實地拜訪活動，且成效卓著。
 3. 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以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有顯著成效。
- (六)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如發行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以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或投資國內之綠色基金等。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本會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面向之其中一個指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七) 優惠措施：

1. 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三面向之基本優惠措施：

- (1) 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限制之投信基金。
- (2) 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投信事業已經理之 ETF，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

2. 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三面向，除前目基本優惠措施外，並可選擇下列一項優惠措施；若另再達成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最多可選擇二項優惠措施：

- (1)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
-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 (3)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如因產品設計涉及法規修正者，得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後，遞延使用本優惠措施。
- (4)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

(八) 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前款所列優惠措施。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四八六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1、26-2、80 條條文

第 26-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前項第五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第 26-2 條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第 8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二) 總統令增訂並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91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64-1、64-2 條；並修正公布第 29、33、42、46、54-1、63、64、73、75、134、140 至 142、151、153-1、156 條條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29 條 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
- 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逾其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亦同。
 - 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
 - 三、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
 - 四、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
- 前項第四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債務人返還之。

- 第 33 條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債權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尚未清償之債權本金及債權發生日。
 - 二、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 三、債務人已償還金額。
 - 四、前款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順序及數額。
 - 五、供還款之金融機構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 六、其他債務人請求之事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以裁定定期命債權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依第三十六條為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

第 42 條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前項債務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 46 條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第 54-1 條 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不能依前條規定協議時，該借款契約雖有債務人因喪失期限利益而清償期屆至之約定，債務人仍得不受其拘束，逕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之本金、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未逾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二、於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屆至前，僅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按月計付利息；該期限屆至後，就該本金、前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未逾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自用住宅借款債務原約定最後清償期之殘餘期間較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為短者，得延長至該最終清償期。

債務人依前二項期限履行有困難者，得再延長其履行期限至六年。依前項延長期限者，應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第 6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

- 一、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
- 二、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
- 三、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四、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
- 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 六、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
- 七、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成立。
- 八、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
- 九、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

前項第五款所定債權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 64 條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 計算前項第三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九十九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64-1 條 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 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
- 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第 64-2 條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

第 73 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三分之二，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債務人有第一項履行困難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第 75 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三分之二，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債務人有第一項履行困難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第 134 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 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

第 140 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於確定之債權表範圍，亦同。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為之。前項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債權表上之其他債權人；於聲請時，視為其他債權人就其債權之現存額已聲明參與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

第 141 條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法院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第 142 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 第 151 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153-1 條 債務人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
- 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
- 債務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得當場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前項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法院或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通知該第三人參與調解。

第 156 條 消費者於本條例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為免責或復權之聲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

《關於加強金融服務民營企業的若干意見》

民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在穩定增長、促進創新、增加就業、改善民生等方面發揮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黨中央、國務院始終高度重視金融服務民營企業工作。各地區各部門及各金融機構認真落實，出台措施，積極支持民營企業融資，取得一定成效，但部分民營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仍然比較突出。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切實加強對民營企業的金融服務，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公平公正。坚持对各类所有制经济一视同仁，消除对民营经济的各种隐性壁垒，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金融资源配置与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的作用更加匹配，保证各类所有制经济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聚焦难点。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重点解决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问题，增强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意识和能力，扩大对民营企业的有效金融供给，完善对民营企业的纾困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实现“六稳”目标。

——压实责任。金融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监督、指导责任，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作用并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强和改进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因地制宜采取措施，促进本地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服务民营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让民营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标本兼治。在有效缓解当前融资痛点、堵点的同时，精准分析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背后的制度性、结构性原因，注重优化结构性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质效。

（三）主要目标。通过综合施策，实现各类所有制企业在融资方面得到平等待遇，确保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得到切实改善，融资规模稳步扩大，融资效率明显提升，融资成本逐步下降并稳定在合理水平，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

二、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升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实施差别化货币信贷支持政策。合理调整商业银行宏观审慎评估参数，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把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政策覆盖到包括民营银行在内的符合条件的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票据融资支持力度，简化贴现业务流程，提高贴现融资效率，及时办理再贴现。加快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支持民营银行和其他地方法人银行等中小银行发展，加快建设与民营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五) 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加快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进度。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体制机制改革。结合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研究扩大定向可转债适用范围和发行规模。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支持非上市、非挂牌民营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抓紧推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稳步推进新三板发行与交易制度改革，促进新三板成为创新型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债券发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六) 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资本市场补充资本。加快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债券工具创新，支持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等创新工具补充资本。从宏观审慎角度对商业银行储备资本等进行逆周期调节。把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量和规模作为中小商业银行发行股票的重要考量因素。研究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限制，规范实施战略性股权投资。聚焦民营企业融资增信环节，提高信用保险和债券信用增进机构覆盖范围。引导和支持银行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将盘活资金重点投向民营企业。

三、强化融资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破解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充分等问题

(七) 从战略高度抓紧抓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依法开放相关信息资源，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共享。地方政府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抓紧构建完善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等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互联互通。健全优化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信息对接机制，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利用公共信息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

(八) 采取多种方式健全地方增信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推动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业务合作。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应坚持准公共定位，不以营利为目的，逐步减少反担保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可取消反担保。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增长快、户数占比高的商业银行，可提高风险分担比例和贷款合作额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引导基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研究探索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九）积极推动地方各类股权融资规范发展。积极培育投资于民营科创企业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投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构建多元融资、多层细分的股权融资市场。鼓励地方政府大力开展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辅导培训。

四、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着力疏通民营企业融资堵点

（十）抓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商业银行要推动基层分支机构下沉工作重心，提升服务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尽快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制定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服务民营企业的分支机构和相关人员，重点对其服务企业数量、信贷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为尽职免责提供机制保障。授信中不得附加以贷转存等任何不合理条件，对相关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强行返点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十一）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比重应进一步提高。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金融监管部门按法人机构实施差异化考核，形成贷款户数和金额并重的考核机制。发现数据造假的，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要主动作为，加强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落实普惠金融领域专门信贷政策，完善普惠金融业务专项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在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金融服务水平等方面积极发挥“头雁”作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十二) 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商业银行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商业银行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

(十三) 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商业银行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支持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对于贷款到期有续贷需求的，商业银行要提前主动对接。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线上审批操作，各商业银行应结合自身实际，将一定额度信贷业务审批权下放至分支机构；确需集中审批的，要明确内部时限，提高时效。

(十四) 增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可持续性。商业银行要遵循经济金融规律，依法合规审慎经营，科学设定信贷计划，不得组织运动式信贷投放。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不断提升数据治理、客户评级和贷款风险定价能力，强化贷款全生命周期的穿透式风险管理，在有效防范风险前提下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加强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使用管理，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被个别机构或个人截留、挪用甚至转手套利，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加强金融监管与指导，处理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之间关系。

五、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纾困，着力化解流动性风险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十五) 从实际出发帮助遭遇风险事件的企业摆脱困境。加快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研究支持民营企业股权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民营企业发展支持基金。支持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化解处置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十六) 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抓紧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确保民营企业有明显获得感。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做重合同、守信用的表率，认真组织清欠，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要加强政策支持，完善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七) 企业要主动创造有利于融资的条件。民营企业要依法合规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严格区分个人家庭收支与企业生产经营收支，规范会计核算制度，主动做好信息披露。加强自身财务约束，科学安排融资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不逃废金融债务，为金融支持提供必要基础条件。

(十八) 加强对落地实施的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责任，确定时限，狠抓落实。推动第三方机构开展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提高政策落实透明度。及时总结并向各地提供可复制易推广的成功案例和有效做法。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2月14日